

股票代碼
2392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3
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31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七)	4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率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第 28 頁)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 元 (計算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4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本屆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改選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5 席，監察人 3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1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10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舉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6,156,276 仟元，較 10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2,876,538 仟元，成長 3.2%；102 年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9 元，較 101 年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92 元，成長 6.9%，在此特別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在市場需求變化莫測，瞬息日益萬變的產業環境中，要能滿足並掌握市場和消費者需求並不是容易的事。過去幾年公司在零售通路的業績都有倍數成長，但在去年通路業績成長卻較不如預期，顯示市場及消費者的變化是非常快速的，公司一定不能掉以輕心，要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才能即時因應提出不同銷售策略。而在另一方面，公司去年在生產製造方面的業績卻有不錯的表現，去年我們在穿戴式產品及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上都有十足的展獲，去年為公司帶來亮麗的業績表現，而此類新產品也將在今年成為公司成長新契機。

公司要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茁壯成長，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一〇二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967,384	64,875,892	9.39%
營業成本	67,506,242	61,283,849	10.15%
營業毛利	3,461,142	3,592,043	-3.64%
營業費用	2,023,877	2,111,151	-4.13%
營業利益	1,437,265	1,480,892	-2.95%
營業外收支	985,537	867,142	13.65%
稅前淨利	2,422,802	2,348,034	3.18%
本期淨利	2,075,008	1,931,080	7.45%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84,138	-325,595	6,009,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990)	(2,867,264)	1,982,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4,773)	2,871,657	(7,536,430)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0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2	8.7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8.63	30.00
	稅前純益	48.26	47.56
純益率(%)		2.92	2.98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19	3.92

註：以上比率依個體財報數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 1.緊密地將技術結合至產品上，以產生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2.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等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檢測自動化、工程分析能力、二次加工電鍍技術、天線設計、線材奈米塗料開發等。
- 3.建置高頻技術、電聲技術、表面技術等專業實驗室。
- 4.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 5.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 6.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 7.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經營宗旨：

以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及自動化核心能力，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能源、組裝及研發技術，建立全球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網路，及時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消費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數位內容、環保、節能為客戶創造價值。依真誠、宏觀、盡責之理念不斷自我超越，以團隊精神創造企業最佳經營績效。

2.經營理念：

(1)真誠：簡樸務實、言而有信

信守承諾是重要的價值觀，才能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創

造三方的長期利益為思考導向。

(2)宏觀：有容乃大、見微知著

運用技術創新，並且累積實務經驗，不斷追求自我超越，累積的成就才能讓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代表。

(3)盡責：全力以赴、知行合一

從資金、技術、人力資源配合計劃從執行到考核，有完整的一貫運作體系，在各個不同機能的工作上有所表現，而這種共同努力成果，造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公司將定位以 OEM、ODM 與 JDM 模式，致力於消費電子、電腦、通訊、汽車電子及數位內容等產品市場。
- 2.以公司的核心能力：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自動化等為發展主軸，繼而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發展出優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 3.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4.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5.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 6.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 7.發展零售通路市場，貼近消費者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並進而結合產銷優勢，開拓公司新利基，也建立起不可取代之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在的環境與產業的消長瞬時萬變，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不再只侷限在台灣地區，而是在全球各地。公司服務的對象皆是世界一流的客戶，所以要能符合全球性的競爭環境與生存要件，『降低成本』與『創造價值』將是公司持續性最重要的課題。公司要能降低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吸引新客戶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更要能從中創造出產品價值、服務價值與差異化價值，才能留住客戶，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

同時在零售通路市場上，要能隨時掌握消費者對各類 3C 新產品的接受與喜好度，瞭解各地區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傾向，以便提出不同的銷售策略因應；另外也應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服務與產品內容，以強化自己的競爭優勢。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瑞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鏗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云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64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19,450 仟元及新台幣 100,91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7,646 仟元及新台幣 3,335,17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建凱



會計師

周筱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5,698	3	\$ 1,401,323	3	\$ 1,722,52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8,19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0	-	1,046	-	1,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72,484	20	13,066,601	27	9,687,41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22,109	13	3,509,861	7	3,632,8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80,703	-	193,624	1	159,1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15,252	9	3,811,021	8	1,993,893	5
130X	存貨	六(四)	2,593,708	5	2,965,013	6	2,386,577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3,407	1	548,894	1	1,544,64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635,231</u>	<u>51</u>	<u>25,505,574</u>	<u>53</u>	<u>21,128,90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707,588	44	19,966,107	41	18,182,94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70,963	5	2,679,673	6	2,647,85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8,034	-	56,480	-	58,1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6,002	-	53,638	-	62,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66,038	-	111,115	-	90,2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8,107	-	27,150	-	76,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16,732</u>	<u>49</u>	<u>22,894,163</u>	<u>47</u>	<u>21,118,325</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52,151,963</u>	<u>100</u>	<u>\$ 48,399,737</u>	<u>100</u>	<u>\$ 42,247,227</u>	<u>100</u>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995,072	10	\$ 8,603,980	18	\$ 5,277,213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10,338	-	-	-	6,132	-
2170	應付帳款		2,377,828	5	2,424,936	5	1,027,20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87,147	11	3,234,154	7	2,545,87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						
		六)及七	6,854,034	13	4,814,289	10	4,812,674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221,431	-	376,927	1	303,3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229	1	235,781	-	562,9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61,079</u>	<u>40</u>	<u>19,690,067</u>	<u>41</u>	<u>14,535,36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600,000	11	5,800,000	12	5,5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838,263	2	313,641	1	340,96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61,805	-	253,439	-	236,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0,068</u>	<u>13</u>	<u>6,367,080</u>	<u>13</u>	<u>6,077,16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7,461,147</u>	<u>53</u>	<u>26,057,147</u>	<u>54</u>	<u>20,612,529</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020,095	10	4,936,829	10	4,767,62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049,199	17	8,749,703	18	8,209,33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78,663	4	1,783,263	4	1,566,7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5,206	1	665,206	2	665,2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四)	5,980,533	11	5,888,642	12	5,602,20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997,120	4	318,947	-	823,622	2
3XXX	權益總計		<u>24,690,816</u>	<u>47</u>	<u>22,342,590</u>	<u>46</u>	<u>21,634,698</u>	<u>51</u>
重要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151,963</u>	<u>100</u>	<u>\$ 48,399,737</u>	<u>100</u>	<u>\$ 42,247,22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崴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0,967,384	100	\$ 64,875,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7,506,242)	(95)	(61,283,849)	(95)		
5900 營業毛利		3,461,142	5	3,592,043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976)	(1)	(179,133)	-		
6200 管理費用		(904,041)	(1)	(944,8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899,860)	(1)	(987,1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3,877)	(3)	(2,111,151)	(3)		
6900 營業利益		1,437,265	2	1,480,8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0,700	-	440,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5,818	-	38,5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6,355)	-	(173,7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55,374	1	562,2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537	1	867,142	2		
7900 稅前淨利		2,422,802	3	2,348,0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47,794)	-	(416,954)	(1)		
8200 本期淨利		\$ 2,075,008	3	\$ 1,931,08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3,853	1	(\$ 465,45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21,635	2	(174,4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1,773)	-	(15,7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4,570)	-	67,61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61,138)	(1)	70,2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78,007	2	(\$ 517,76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753,015	5	\$ 1,413,31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19		\$ 3.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12		\$ 3.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2,802	\$ 2,348,0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07,907	391,4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5,648	46,699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三) -	(30,0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338	(8,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6,355	173,75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52)	(1,2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五) (655,374)	(562,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080)	1,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4)	817
應收帳款	2,494,117	(3,103,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2,248)	(123,020)
其他應收款	12,921	(34,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4,231)	(1,817,128)
存貨	371,305	(578,436)
預付款項	247,384	994,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57)	49,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8,191	(6,132)
應付帳款	(47,108)	1,397,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2,993	688,276
其他應付款	2,041,035	8,886
其他流動負債	301,448	(105,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88,970	(267,404)
收取之利息	1,652	1,290
支付之利息	(166,355)	(173,759)
支付所得稅	(515,313)	(346,519)
收取之股利收現數	75,184	460,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4,138	(325,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3,7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574,417)	(2,591,1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053)	(456,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492	14,0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8,012)	(37,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990)	(2,867,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及減少	(3,608,908)	3,326,76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8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600,000	3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9,550	448,3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35,415)	(1,203,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4,773)	2,871,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375	(321,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323	1,722,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5,698	\$ 1,401,3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170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39,742 仟元及 7,814,945 仟元、4,594,44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97%及 11.24%、7.6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21,581 仟元及新台幣 11,835,861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70%及 11.50%。此外，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171,251 仟元及新台幣 125,034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2,258 仟元及 1,592,341 仟元、1,583,64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建凱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17,337	11	\$ 8,579,354	12	\$ 7,910,79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808,357	1	6,00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6,053	-	42,5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075	-	6,509	-	10,7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748,352	27	18,096,733	26	14,449,39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1,744	1	358,589	1	288,5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						
		八	690,377	1	957,194	1	1,132,23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229	-	322,143	1	209,5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八)	3,931	-	6,851	-	9,143	-
130X	存貨	六(六)	9,833,600	14	9,245,017	13	8,503,276	14
1410	預付款項		776,812	1	673,279	1	483,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760	1	386,56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58,217</u>	<u>56</u>	<u>39,456,643</u>	<u>57</u>	<u>33,045,547</u>	<u>55</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60,581	3	1,171,084	2	1,370,92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3,000	-	31,429	-	30,1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31,463	5	3,754,538	5	3,548,2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856,090	28	19,730,432	28	18,470,08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05,968	1	330,514	1	858,86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十)	2,683,526	4	2,647,165	4	651,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八)	253,197	-	306,867	-	296,1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2,036,258	3	2,099,332	3	1,803,3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60,083</u>	<u>44</u>	<u>30,071,361</u>	<u>43</u>	<u>27,028,89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70,218,300</u>	<u>100</u>	<u>\$ 69,528,004</u>	<u>100</u>	<u>\$ 60,074,442</u>	<u>100</u>

(續次頁)

正 威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909,862	14	\$ 14,853,406	21	\$ 11,419,643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10,338	-	-	-	6,132	-
2150	應付票據		726	-	728	-	3,108	-
2170	應付帳款		17,060,049	24	13,918,990	20	10,517,51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439	1	367,643	1	527,3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615,456	8	5,771,919	8	4,816,99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八)	735,320	1	786,129	1	551,0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四)(十五)	1,039,830	1	1,119,835	2	843,2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791,020</u>	<u>49</u>	<u>36,818,650</u>	<u>53</u>	<u>28,685,01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449,027	1	435,87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49,804	8	5,916,160	8	6,299,15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八)	861,692	1	349,635	-	364,3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167,995	2	466,547	1	487,4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79,491</u>	<u>11</u>	<u>7,181,369</u>	<u>10</u>	<u>7,586,78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2,470,511</u>	<u>60</u>	<u>44,000,019</u>	<u>63</u>	<u>36,271,800</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020,095	7	4,936,829	7	4,767,623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049,199	13	8,749,703	12	8,209,33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978,663	3	1,783,263	3	1,566,7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5,206	1	665,206	1	665,2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八)	5,980,533	8	5,888,642	8	5,602,20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一)	1,997,120	3	318,947	1	823,62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4,690,816</u>	<u>35</u>	<u>22,342,590</u>	<u>32</u>	<u>21,634,698</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56,973</u>	<u>5</u>	<u>3,185,395</u>	<u>5</u>	<u>2,167,944</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7,747,789</u>	<u>40</u>	<u>25,527,985</u>	<u>37</u>	<u>23,802,64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218,300</u>	<u>100</u>	<u>\$ 69,528,004</u>	<u>100</u>	<u>\$ 60,074,4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06,156,276	100	\$ 102,876,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六)(二十七)及七	(94,955,038)	(89)	(91,370,613)	(89)
5900 營業毛利		11,201,238	11	11,505,92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53,675)	(3)	(2,119,503)	(2)
6200 管理費用		(4,645,049)	(4)	(5,074,7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8,755)	(2)	(1,625,7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7,479)	(9)	(8,820,059)	(9)
6900 營業利益		2,133,759	2	2,685,8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564,144	1	637,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36,402	-	69,6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90,868)	-	(361,22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3,691	-	300,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369	1	645,966	1
7900 稅前淨利		2,997,128	3	3,331,8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45,669)	(1)	(1,065,47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51,459	2	\$ 2,266,35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58,245	1	\$ 451,34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三)	1,223,340	1	180,96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07)	-	(8,29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042	-	(29,7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60,400)	-	70,3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 1,676,720	2	\$ 599,99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728,179	4	\$ 1,666,36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5,008	2	\$ 1,931,08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49)	-	335,279	-
合計		\$ 2,051,459	2	\$ 2,266,35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3,015	4	\$ 1,413,3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36)	-	253,049	-
合計		\$ 3,728,179	4	\$ 1,666,36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19	\$	3.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12	\$	3.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97,128	\$ 3,331,8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六) 3,627,361	3,641,654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二十六) 67,308	73,409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五) (55,673)	(16,0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0,868	361,2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3,012)	(89,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 10,388	(8,3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3,691)	(300,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89,805	(205,34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64,002)	1,64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 (1,405)	(36,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66)	4,237
應收帳款	(595,946)	(3,631,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155)	(70,046)
其他應收款	266,817	175,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914	(112,589)
存貨	(588,583)	(25,173)
預付款項	(103,533)	(190,018)
其他流動資產	170,804	(386,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403	(13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	(2,380)
應付帳款	3,441,059	3,401,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96	(159,721)
其他應付款	750,639	(1,289,666)
其他流動負債	(705,906)	31,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5,436	4,358,331
收取之利息	63,012	89,121
支付之利息	(299,294)	(344,405)
支付所得稅	(911,654)	(830,835)
收取之股利收現數	168,029	201,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5,529	3,473,536

(續次頁)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5,827,160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17,998,1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7,829,010	
減：民國102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552,302,7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05,526,260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2,075,007,9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500,796)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5,773,033,42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518,197,220)		每股3.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4,836,207	
附註			
員工紅利	(268,211,803)		
董監事酬勞	(1,788,197)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2：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新台幣270,000,000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270,000,000元，二者並無差異。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u>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配合未來實際需要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u>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u>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未來實際需要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配合未來實際需要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一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修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p>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p>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說明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錄載明。</p> <p>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錄載明。</p> <p>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說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p>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說明</p>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方式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正崙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1%股東提名	李傳偉	美國密蘇里大學 新聞碩士	頂新國際集團副總經理 東森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系講師 中華電視公司 主播 組長	0	A11069*****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9.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3.G801010倉儲業
- 34.I102010投資顧問業
- 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38.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不低百分之八，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0,242,630	90,260,172
監 察 人	2,024,263	3,234,842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88,211,228
董 事	尹曉蓉	2,048,944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88,211,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88,211,228
董 事	林麗珍	0
監 察 人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玉珍	3,210,621
監 察 人	王鐙緯	24,221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20,09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3.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編製 103 年度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